

欠发达地区民营经济 为何难以获取金融支持

——对江西省上饶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思考

许炳南

(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江西上饶 334000)

中图分类号:F832.39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9-3540(2003)09-0035-0002

目

前,我国民营经济对 GDP 增长贡献率已达 43%,它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力军。江西省上饶市民营经济的发展与全国一样,呈现出蓬勃发展之势。截止 2002 年末,全市个体私营经济户数达 106534 户,吸纳从业人员 44.4 万人,占全市职工总数的 15.23%;2002 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62 亿元,占全市 GDP 的 28.4%;民营企业营业收入过千万元的有 43 个,超亿元的 1 户,纳税额 53513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27.85%。民营经济已经成为上饶市经济发展的重点、亮点和主要增长点。

一、民营经济难以获取金融支持的因素分析

(一)民营经济自身的弱势和风险点抑制了金融机构的金融支持。一是民企生产的技术含量普遍较低,市场前景不明朗。多数民营企业从事劳动密集型、多集中在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技术含量低,创新能力较弱,缺乏可持续发展所必要的产品储备、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加之其从业人员在基本素质,知识结构,经营观念,创新意识等方面不能很好地适应企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进而难以适应不断更新的市场需求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二是部分民企信用观念淡薄,缺乏信用意识和需求。不少民营企业管理不善,财务制度不健全,不能提供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资金周转情况的财务报表,给金融机构审贷和加强贷款管理带来困难。部分企业还存在相互转移贷款使用权和有效资产、逃避金融机构监督,甚至逃废金融债务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民营经济的信用形象。

(二)金融机构内在动力不足,难以加大对民营

经济的金融支持。一是风险与收益的不对称制约了金融机构的投资冲动。由于民营企业自身存在“先天不足”,有较高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而目前金融机构对其又缺乏一套切实可行的风险评估、监督和转移手段,从而抑制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入。二是现有的信贷管理办法制约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入。近年来金融机构尤其是国有商业银行为了提高信贷质量和经营效益,信贷权力不断向上级行集中,信贷管理方法越来越简单,信贷资金过分向垄断行业,优势企业和非经营性单位堆积,基层支行已没有多大的贷款权力,这客观上使很多急需资金的民营企业却得不到应有的支持。三是滞后的金融服务体系不能为民企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目前,金融机构还没有为民营企业提供结算,投资,咨询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四是对民企成份歧视致使部分民企获取金融支持的难度加大。部分金融机构在信贷投向方面,习惯于首先按企业性质、经济成分上把握,敢贷国有、集体企业而不敢贷民营企业的思想普遍存在。

(三)社会配套服务体系没有完全构成,制约着金融对民企的支持。一是服务机构职能错位。当前为民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机构很多,如工商、房管、国资、法院、公证、担保等部门,既是执法者,又是服务者,属“管理服务型”部门。这些部门可根据部门利益出台政策,制定标准,确定收费项目;有的部门甚至为了自身利益,在资产评估、贷款认证上重复收费,加重了民营企业的负担。二是有效抵押担保过于死板。在企业方面,由于其总资产中,无形资产所占比重较大,固定资产形成较少,难以提供有效抵押。而在银

行方面,随着《担保法》的出台,各行信贷管理体制日趋严格,商业银行已把有效抵押担保作为发放贷款的基本条件。使得一些企业虽然具有科技优势,但在其成果向生产力转化过程中申请贷款时,由于不能提供有效抵押,仍然无法得到贷款。

(四)金融市场体系不够健全,使民营经济难以获取更多的融资渠道。我国目前尚未真正形成包括风险投资、商业信贷、股票融资和债券融资在内的多层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金融市场体系。比如到目前为止,中国资本市场体系中,适应民营企业融资需要的小资本市场还没有建立,私人权益资本市场联接资本供给方和需求方的渠道尚未沟通,长期票据市场发育程度很低,因而大量急需资金的民营企业无法进入资本市场以适合自己的方式筹措资金,严重影响民营企业的发展。

二、民营经济有效获取金融支持的对策研究

(一)政府要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和各项配套服务改革,为民营经济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1、构建信用服务体系。一是构建信用征信体系。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信用环境等级评定制度,失信惩戒制度和各类信用评级标准,增强全社会的信用观念,倡导诚信守约的道德规范。二是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各级政府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各种类型的民营企业贷款担保基金或机构。

2、优化政府服务环境。一是要优化行政服务环境。各级政府职能要尽快实现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借鉴国际先进经验,设立民营企业辅导中心,对民营企业在加强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等方面予以必要帮助,并提供法律援助,业务辅导和金融咨询服务等。二是要优化市场环境。要继续抓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从严查处影响经济发展软环境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为民营企业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三是要优化各种税费环境。特别是政府有关部门在为民营企业办理注册变更、商标变更、税务登记、土地变更登记、资产评估时应减少收费,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的利益。

3、拓展民企融资渠道。一是完善直接融资体系。政府应根据民营企业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体系,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在健全法规,完善规则,统一标准,加强监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多层次,多品种的资本市场。二是架设银企交流桥梁。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银企座谈会,项目投资论证会,信贷资金供需洽谈会,信贷营销会,金融服务项

目介绍会,信贷咨询会等,确保民营企业的信贷投入真正落到实处。

(二)金融机构要着力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and 水平,综合运用金融手段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1、构建信贷支持机制。一是在制定信贷政策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效益优先”原则,把民营经济明确摆上支持序列之中。二是各金融机构应认真研究当地民营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根据民营经济所占比重调整信贷结构,使金融支持与其发展同步。三是消除对民营企业的一些歧视做法,对能增加社会就业,有利于实施下岗再就业工程的民营企业,只要适合贷款条件,各金融机构同样应予以大力支持。

2、加大金融创新力度。一是设计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信贷品种,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工具,灵活运用卖方信贷、买方信贷、打包贷款、信用证及贷款承诺,履约担保等新的贷款方式,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二是发挥自身在人员、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协助政府或有关部门组建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解决民营企业担保难的问题。

3、切实改善金融服务。一是要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自身信用建设。树立诚信意识作为改善金融服务,塑造银行文化的主要手段,带头做诚实守信的模范实践者。二是充分利用票据业务手段,多渠道增加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三是加大贷款营销力度。要及时对那些急需资金且能归还借款企业以信贷支持,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贷款难问题。

(三)民营企业必须自立自强、提高素质,促进民营经济与金融的良性互动。

1、狠抓产品结构的调整。民营企业要采取措施,因地制宜,找准自身的优势资源和技术特点,着力生产“精、尖、特、优”的产品。同时大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适销对路的品种,创名牌,以名牌带产业。

2、狠抓产权结构的调整。应在企业内部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由资产所有者组成董事会,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而生产经营则应大胆引进人才,聘请高水平的经营管理者管理企业,进一步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3、狠抓资本结构的调整。要以资产为纽带,逐步实现资本的社会化,走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路子。应鼓励民营企业以资产为纽带,以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为龙头,组建各种类型的企业集团。与企业集团化相适应,民营企业要打破产权封闭的模式,同各种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进行联合,参股,改组,走产权多元的路子。▲